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1018003 号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川村茂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付强海
报告编写人： 李银水

建设单位

电话: 13757286150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目的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3
3.4 水源与水平衡	25
3.5 生产工艺	26
3.6 项目变动情况	31
4、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8
5.1 环评主要结论	38
5.2 环评总结论	3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6、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废水	42
6.2 废气	42
6.3 噪声	43
6.4 固废	43
6.5 总量控制指标	43
7、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8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监测仪器.....	48
8.3 人员资质.....	4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9、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
10.2 总结论.....	62
10.3 建议.....	62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主要从事为 IF（安全气囊用其他发生器）、MGG（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SIDE（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和产气药（GG、AIB、ABE）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自建成以来已建设并实施了六期项目，分别审批有 IF 生产线 5 条（编号分别为 I1、I2、I3、I4、I5），MGG 生产线 5 条（编号分别为 M2、M3、M4、M5、M6，其中 M6 尚未实施），SIDE 生产线 1 条（编号为 S1，目前尚未实施），产气药 GG 生产线 2 条，产气药 AIB 生产线 1 条，产气药 ABE 生产线 1 条（目前尚未实施），项目审批有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60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36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400 吨、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1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15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 2020 年 12 月企业先行自主验收资料可知，目前企业具备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60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280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40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10 吨的生产规模，另外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15 吨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年产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8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未实施且拟在后期继续实施，这六期项目审批、验收、实施情况分别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一期 (2006 年)	年产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120 万件、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 MGG500 万（套）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6]392 号	长环许验 [2011]7 号
二期 (2008 年)	年产 600 万件（套）MGG 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8]630 号	
三期 (2009 年)	年产气体发生器用气体发生剂 200 吨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09]398 号	
四期 (2010 年)	年产 240 万件（套）IF、900 万件（套）MGG、200 吨 GG 剂建设项目	长环管 [2010]503 号	长环许验 [2016]13 号

验收监测报告

五期 (2015 年)	年产 12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及 80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技改项目	长环管 [2015]374 号	2018 年 7 月自主验收及长环许 验[2018]63 号
六期 (2019 年)	年产 10 吨 AIB（产气药），15 吨 ABE（产气药），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800 万件（套）MGG（汽车安全零部件用微型气体发生器），190 万件（套）SIDE（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增资项目	湖长环建 [2021]88 号	2020 年 12 月自主验收（先行）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使用原有 105 生产车间，计划从日本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注塑机、注塑机用模具、涂布机、条形码发行机、气体发生增强剂计量填充铆接装置、气体发生剂计量填充机、氦气充填压入机、激光熔接加工机、氦气泄露检查机、电极特性试验机、上外壳铝带粘贴机、激光发振器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的生产规模，全厂将具备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72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36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400 吨、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1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10 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目前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522-07-02-307100。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21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30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1]88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完工，企业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500792064503D001X。

受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1]88 号”文项目，即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

2、《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8 号，2021 年 08 月 30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和平镇位于长兴县南部，湖州市（市府所在地吴兴区）、长兴县、安吉县三市县交汇处。镇域东邻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南以周坞山与安吉县坤铜乡交界，北与虹星桥镇以苕溪港相望。地处东经 $119^{\circ} 53' 50''$ ，北纬 $30^{\circ} 49' 50''$ ，距离湖州市区 27km，长兴县城 22km，安吉县城 39km。

长兴县城南工业功能区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西南侧，园区分为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回车岭工业区块和城东工业区块，其中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与回车岭工业区块接壤，城东工业区块独立在和平镇区南侧。

城南新能源产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规划经一路，西至规划经七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345.48 公顷。回车岭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纬五路，东至回车岭规划 3 号路，西至规划经一路，总工业用地面积为 115.59 公顷。城东工业区块北至 306 省道，南至规划发展大道，东至规划官庄东一线，西至白茶街，主要布置无污染的工业企业，总工业用地面积 41.35 公顷。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中心坐标：

北纬 30.825568，东经 119.866079）。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山
南	山
西	道路
北	山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调查，目前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民居。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所属行政村		距厂界距离（m）	
1	回车岭村杨府庙	回车岭村	西侧	26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分为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包括各条生产线的生产工房、原辅材料转手库、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销毁场等，辅助生产区主要为行政、办公及员工休息区域。

厂区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处道路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沿道路往东进入行政办公区，行政办公区主要包括办公及更衣室（201 工房）、食堂（202 工房）、研发楼（213 工房）、办公楼（214 工房）等，整体位于厂区西侧，行政办公区东侧为 IF、MGG、GG 等生产线的生产区域及原材料、成品仓库，行政办公区北侧为销毁场，行政办公区西南侧为 AIB 生产车间及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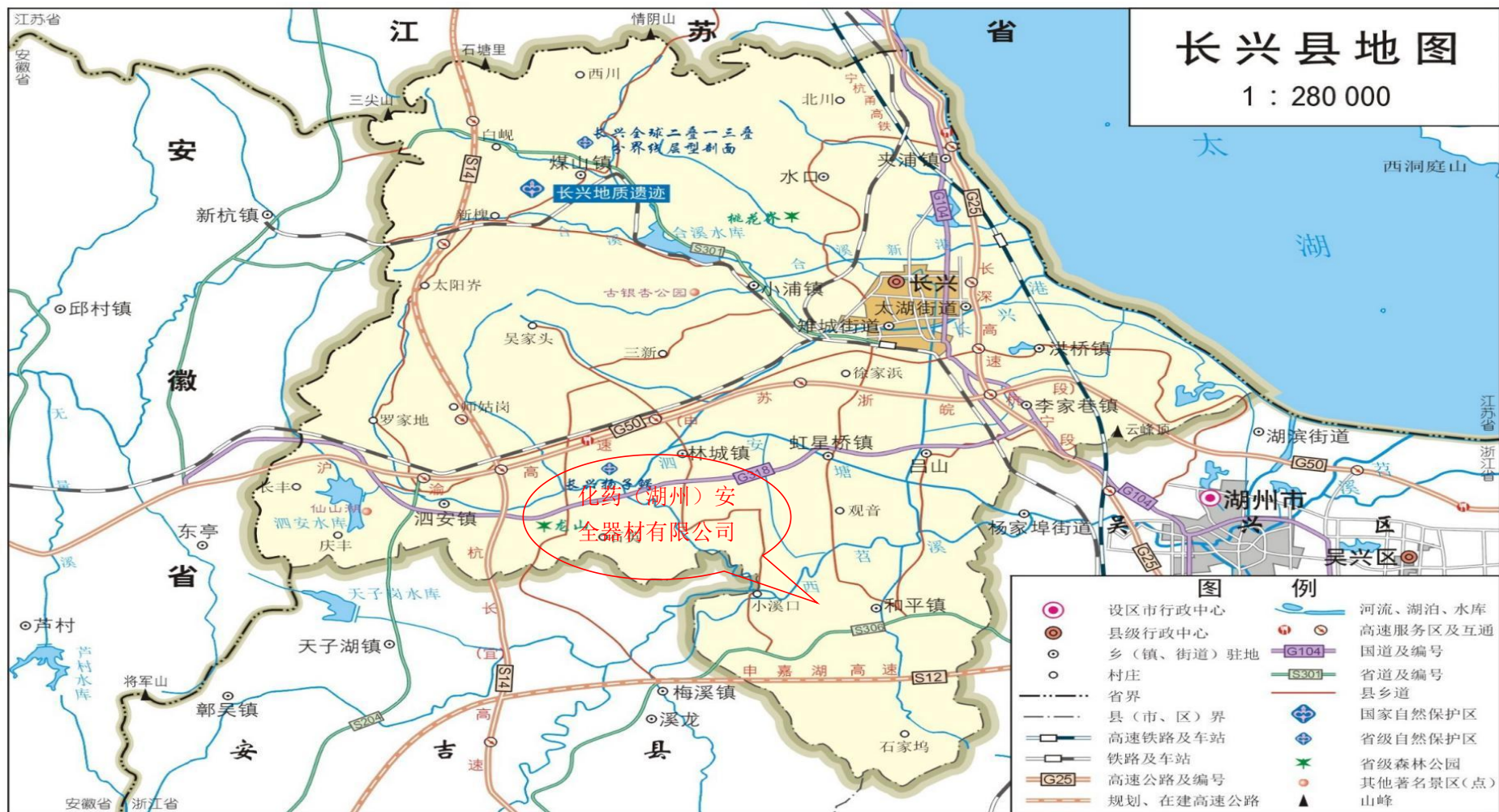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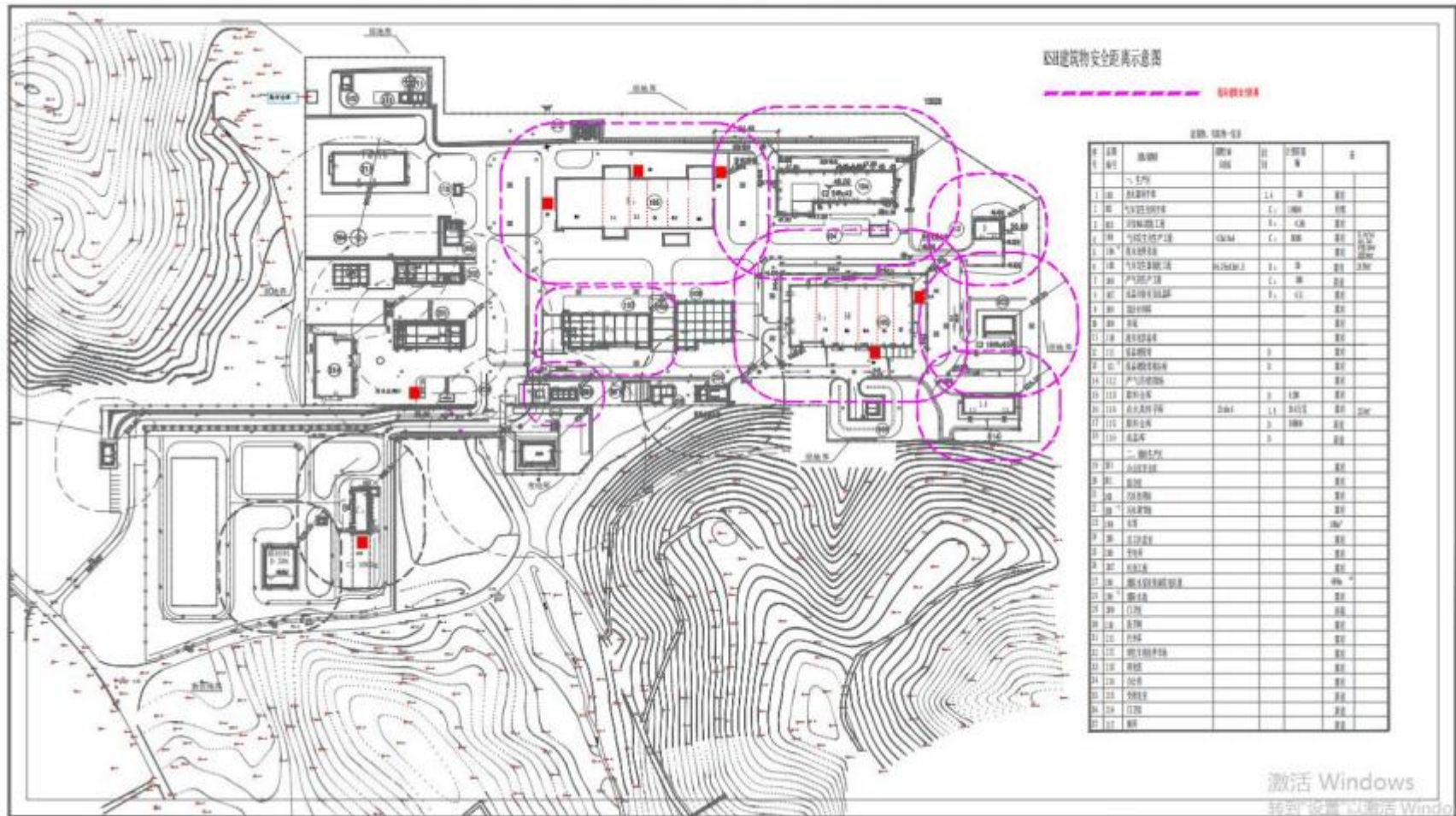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地点：**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8 号

(6) **建设单位：**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3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2021]88 号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备注
1	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	10 吨/年	0	10 吨/年	/
		ABE	15 吨/年	0	0	
		GG	400 吨/年	0	400 吨/年	
2	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IF)		600 万件 (套) /年	120 万件 (套) /年	720 万件 (套) /年	/
3	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 (MGG)		3600 万件 (套) /年	0	2800 万件 (套) /年	/
4	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 (SIDE)		190 万件 (套) /年	0	0	/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1]88 号”文项目，即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

验收监测报告

排入附近水体；部分生产线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进行建设，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300 人；工作时间为二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00~16:50 与 16:30~次日 01:00；年生产天数 250 天（总运行 4000h）。本项目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3.2.6 生产设备

(1)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新增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AIB 生产线					
1	捣碎机	2	2	0	/
2	定量供给装置	1	1	0	/
3	造粒机	1	1	0	/
4	电子天平	4	4	0	/
5	气动搅拌机	1	1	0	/
6	除尘器	7	7	0	/
7	温水机	1	1	0	/
8	冷水机	1	1	0	/
9	空压机	1	1	0	/
10	污水泵	1	1	0	/
11	整粒机	1	1	0	/
12	储气罐	1	1	0	/
13	风晒机	1	1	0	/
14	风晒棚	1	1	0	/
15	热处理机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二、ABE 生产线					
1	混炼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2	热处理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3	热风发生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4	押出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5	输送带	1	0	未投入生产	/
6	旋转切断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7	真空泵	1	0	未投入生产	/
8	电子天平	5	0	未投入生产	/
三、IF 生产线（I6）					
1	注塑机	1	1	0	/
2	注塑机用模具	1	1	0	/
3	涂布机	1	1	0	/
4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5	EH 计量填充、铆接装置	1	1	0	/
6	GG 计量填充机	1	1	0	/
7	He 填充.HU 压入机	1	1	0	/
8	YAG 熔接加工机	1	1	0	/
9	He 泄漏检查机	1	1	0	/
10	电气特性检查机	1	1	0	/
11	H/U 铝带贴付机	1	1	0	/
12	激光发振机	1	1	0	/
四、MGG 生产线（M6）					
1	AC 剂计量、填充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2	点火具组装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3	自动铆接机	4	0	未投入生产	/
4	电极特性检测机	6	0	未投入生产	/
5	气密性检查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6	自动包装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7	激光刻印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8	集尘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9	图像检测机	1	0	未投入生产	/
五、SIDE 生产线					
1	点火具铆接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2	气体发生剂计量填充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3	气体发生剂容器铆接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4	气体发生器组装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5	检查装置	1	0	未投入生产	/

(2) 一期至六期项目本次技改后设备清单见表 3-5、表 3-6、表 3-7、表 3-8、表 3-9 所示。

表 3-5 技改后一期项目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IF 生产线 (I1)					
1	清洗设备(洗净机)	1	1	0	/
2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3	气体发生增强剂(EH)填充计量	1	1	0	/
4	点火器(SQ)铆接机	1	1	0	/
5	气体发生增强剂(EH)铆接机	1	1	0	/
6	EH 杯铝带切割机	1	1	0	/
7	EH 杯泄漏检查机	1	1	0	/
8	H/U 铝带贴付机	1	1	0	/
9	激光熔接发振机	1	1	0	/
10	气体发生剂(GG)计量填充机	1	1	0	/
11	He 充填压入机	1	1	0	/
12	YAG 熔接加工机	1	1	0	/
13	He 泄漏检查机	1	1	0	/
14	重量测定、电极固定块组付机	1	1	0	/
15	电气特征检查机	1	1	0	/
16	标签分离机	1	1	0	/
17	传送带	1	1	0	/
18	IF 生产管理 PC	1	1	0	/
19	毛刺自动检查装置	1	1	0	/
20	模具温度调节机	1	1	0	/
21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1	1	0	/
22	取出机械手	1	1	0	/
23	注塑机	1	1	0	/
24	激光振发机	1	1	0	/
二、MGG 生产线 (M2)					
1	胶粘剂涂布干燥机	1	1	0	/
2	压差泄露机	1	1	0	/
3	电子特性打印机(激光打字)	1	1	0	/
4	点火具组装装置(电块、固定外壳、O 型圈、SQ、金属外壳组装)	1	1	0	/
5	MGG 组装装置 1(内铆接、外铆接)	1	1	0	/
6	MGG 组装装置 2(外径、全长、电气特征检查)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7	装托盘	1	1	0	/
三、检测设备					
1	千分卡尺	4	4	0	/
2	游标深度尺	1	1	0	/
3	指示器	3	3	0	/
4	显微镜	1	1	0	/
5	电子天平	1	1	0	/
6	三维测定仪	1	1	0	/
7	压力传感器	1	1	0	/
8	高速记录仪	1	1	0	/
9	测试仪	1	1	0	/
10	信号调节器	1	1	0	/
11	精密万能投影仪	1	1	0	/
12	着火通电装置	1	1	0	/

表 3-6 技改后二期项目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MGG 生产线（M3）					
1	点火具组装装置（电块、固定外壳、O 型圈、SQ、金属外壳组装）	1	1	0	/
2	MGG 组装装置 1（内铆接、外铆接）	1	1	0	/
3	MGG 组装装置 2（外径、全长、电气特征检查）	1	1	0	/
4	泄漏检查装置	1	1	0	/
5	主输送带、货盘	1	1	0	/
6	AC 剂计量、充填装置	1	1	0	/
7	激光印字	1	1	0	/

表 3-7 技改后三期项目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GG 生产线					
1	升降式手动液压拖车	4	4	0	/
2	原料筛分机	4	2	-2	/
3	精制水装置	2	2	0	/
4	转动混合机	4	4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5	混炼机	4	4	0	/
6	押出机	3	3	0	/
7	成型机	2	2	0	/
8	切药机	3	3	0	/
9	解碎机	2	1	-1	/
10	筛分机	2	1	-1	/
11	混同机	2	1	-1	/
12	热处理机	18	18	0	/
13	洗净机	2	2	0	/
14	提升机	4	2	-2	/
15	电子秤	6	6	0	/
16	压缩机	8	3	-5	/
17	磅秤	6	6	0	/
18	恒温水装置	7	7	0	/
19	运输带	3	3	0	/
20	低温水装置	4	4	0	/
21	冷却水装置	3	3	0	/
22	真空泵	3	3	0	/
23	排气扇	2	1	-1	/
24	电气温水器	3	2	-1	/
25	排水泵	4	4	0	/
26	连续供给机	3	3	0	/
27	原料粒径测定器	1	1	0	/
28	其他辅助设备	1	1	0	/
29	筛分机头罩	2	2	0	/
30	称重器	3	3	0	/
31	湿饼成型用油压成型+夹具	2	2	0	/
32	铝盘·盖	340	340	0	/
33	湿式除尘器	12	12	0	/
34	废液（一次）贮槽-1	1	1	0	/
35	废液（一次）贮槽-2	1	1	0	/
36	废液泵（一次贮槽-反应槽）	1	1	0	/
37	碱性用管泵，碱性罐-反应槽	1	1	0	/
38	凝集剂溶解槽	1	1	0	/
39	凝集剂溶解槽搅拌机	1	1	0	/
40	反应槽	1	1	0	/
41	凝集剂反应槽搅拌机	1	1	0	/
42	中和槽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43	凝结剂溶解槽搅拌机	1	1	0	
44	滤过泵（反应槽-压滤机）	1	1	0	
45	压滤机	1	1	0	
46	滤液泵（压滤机-中和槽）	1	1	0	
47	中和液泵（中和槽-废水二次贮槽）	1	1	0	
48	废水（二次）贮槽	1	1	0	
49	电子天秤	1	1	0	
50	水泵	1	1	0	
51	托盘台车	16	16	0	
52	桌式台车	20	20	0	
53	叉车	1	1	0	

表 3-8 技改后四期项目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IF 生产线（I2）					
1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2	每枚手取，粘贴用	2	2	0	/
3	外壳清洗机（带冷却塔、泵）	1	1	0	/
4	外壳上部标签粘贴机（独立机）	2	2	0	/
5	气体发生增强剂（EH）计量填充机	1	1	0	/
6	气体发生增强剂标签刀+泄漏测试机	1	1	0	/
7	点火器（SQ）铆接机（相当于 C 生产线）	1	1	0	/
8	气体发生增强剂容器（EH）铆接机	1	1	0	/
9	GG 计量填充机	1	1	0	/
10	He 填充·HU 压入机	1	1	0	/
11	焊接机（YAG）	1	1	0	/
12	He 泄漏检查装置（2 室内）	1	1	0	/
13	重量检查装置	1	1	0	/
14	螺栓压入机	1	1	0	/
15	拉伸试验机	1	1	0	/
16	电气特性试验机	1	1	0	/
17	生产管理体系	1	1	0	/
18	其他辅助设备	1	1	0	/
19	铝带贴付机	1	1	0	/
20	激光发振机	1	1	0	/
21	标签剥离机	1	1	0	/
22	目视检查传送带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二、IF 生产线（I3）					
1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2	每枚手取，粘贴用	2	2	0	/
3	外壳上部标签粘贴机（独立机）	2	2	0	/
4	气体发生增强剂（EH）计量填充机	1	1	0	/
5	气体发生增强剂标签刀+泄漏测试机	1	1	0	/
6	点火器（SQ）铆接机（相当于 C 生产线）	1	1	0	/
7	气体发生增强剂容器（EH）铆接机	1	1	0	/
8	GG 计量填充机	1	1	0	/
9	He 填充·HU 压入机	1	1	0	/
10	焊接机（YAG）	1	1	0	/
11	He 泄漏检查装置（2 室内）	1	1	0	/
12	重量检查装置	1	1	0	/
13	螺栓压入机	1	1	0	/
14	拉伸试验机	1	1	0	/
15	电气特性试验机	1	1	0	/
16	生产管理体系	1	1	0	/
17	铝带贴付机	1	1	0	/
18	激光发振机	1	1	0	/
19	标签剥离机	1	1	0	/
20	目视检查传送带	1	1	0	/
21	变压器	1	1	0	/
22	铝箔袋封口机	1	1	0	/
23	涂布机	1	1	0	/
24	注塑机	1	1	0	/
25	模具温度调节机	1	1	0	/
26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1	1	0	/
27	取出机械手	1	1	0	/
三、MGG 生产线（M4）					
1	点火具组装装置（电块、固定外壳、O 型圈、SQ、金属外壳组装）	1	1	0	/
2	MGG 组装装置 1（内铆接、外铆接）	1	1	0	/
3	MGG 组装装置 2（外径、全长、电气特征检查）	1	1	0	/
4	压差泄漏检查	1	1	0	/
5	吸尘机	1	1	0	/
6	其他辅助设备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7	激光印字	1	1	0	/
8	AC 杯激光印字机	1	1	0	/
9	装托盘	1	1	0	/
10	AC 剂计量机	1	1	0	/
11	涂布机	1	1	0	/

表 3-9 技改后六期项目设备表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一、MGG 生产线（M5）					
1	点火具组装装置（电块、固定外壳、O 型圈、SQ、金属外壳组装）	1	1	0	/
2	MGG 组装装置 1（内铆接、外铆接）	1	1	0	/
3	MGG 组装装置 2（外径、全长、电气特征检查）	1	1	0	/
4	压差泄漏检查	1	1	0	/
5	AC 剂计量机	1	1	0	/
6	重量测定装置	1	1	0	/
7	激光印字	1	1	0	/
8	主输送带/托盘系统	1	1	0	/
9	托盘	1	1	0	/
10	其他辅助设备	1	1	0	/
11	激光印字	1	1	0	/
12	涂布机	1	1	0	/
二、IF 生产线（I4）					
1	注塑机	1	1	0	/
2	模具	1	1	0	/
3	模具温度调节机	1	1	0	/
4	涂布机	1	1	0	/
5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6	气体发生增强剂容器铆接机	1	1	0	/
7	GG 剂计量填充机	1	1	0	/
8	EH 计量填充机	1	1	0	/
9	氦气填充压入机	1	1	0	/
10	YAG 熔接加工机	1	1	0	/
11	激光发振机	1	1	0	/
12	He 检查重量测定装置	1	1	0	/
13	电极特性试验机	1	1	0	/
14	HU 铝带贴付机	1	1	0	/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进口设备及技术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5	生产管理体系	1	1	0	/
16	其他辅助设备	1	1	0	/
17	标签剥离机	1	1	0	/
18	螺栓压入机	1	1	0	/
19	变压器	1	1	0	/
20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1	1	0	/
21	取出机械手	1	1	0	/
22	目视检查成品传输带	1	1	0	/
23	外观画像检查记录装置	1	1	0	/
24	洗净机	1	1	0	/
三、IF 生产线（15）					
1	注塑机	1	1	0	/
2	注塑机用模具	1	1	0	/
3	涂布机	1	1	0	/
4	条形码发行机	1	1	0	/
5	EH 计量填充、铆接装置	1	1	0	/
6	GG 计量填充机	1	1	0	/
7	He 填充.HU 压入机	1	1	0	/
8	YAG 熔接加工机	1	1	0	/
9	He 泄漏检查机	1	1	0	/
10	电气特性检查机	1	1	0	/
11	H/U 铝带贴付机	1	1	0	/
12	激光发振机	1	1	0	/

(3) 试验室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10、表 3-11 所示。

表 3-10 研发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置场所	对应试验
			数量	数量		
1	超低温恒温恒湿器	PSL-2J	1	1	环境试验室	温度试验
2	超低温恒湿器	PG-2J	1	1		
3	恒温恒湿器	PHP-2J	1	1		
4	热风干燥器	LC-124	1	1		
5	急速温度变化器	TC-150W	1	1		
6	冷热冲击式试验装置	TSA-102ES-W	1	1		
7	超低温恒温恒湿器	PSL-2J	1	1		
8	恒温恒湿器	GPR-3	1	1		
9	冷热冲击试验装置	TSA-103ES-W	1	1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置场所	对应试验
			数量	数量		
10	高低温试验箱	GPG-3	1	1	环境试验室	/
11	恒压恒温恒湿器	MZH-05	1	1		大气压试验
12	复合试验用温度器	PVS-3KPH	2	2		温度振动试验
13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J230/SA2M	2	2		
14	万用表	TY520	1	1		电阻、电压测定
15	冲击试验台	CL-300	1	1		机械冲击试验
16	电流发生器	PK-80H	4	4		通电试验
17	交流电发生器	PBZ20-20	1	1		
18	数字记录仪	LR8401-21	1	1		火烧试验
19	燃烧架	/	1	1		
20	金相试样磨平机	MPJ-25	1	1		样品切割研磨
21	高速紧密切割机	GTQ-5000B	1	1		
22	风冷型工业冷水机	AC-20AD	1	1		冷却水温
23	落下机	GiJ-HZHY-1803	1	1		落下试验
24	高纯水机	VE-60LH-CII	1	1	/	
25	冷藏柜	SC-50	1	1	记录室	放置检制管
26	条形码打印机	BC-12SEA	1	1		IF 条形码打印
27	台式机床	TYP28 124	1	1		钻孔
28	小型研磨机	JD8500	1	1		/
29	Push out 试验机器	JP-504CL	1	1		Push out 试验
30	二次元	VHX-2000C	1	1		显微镜
31		VH-S30B	1	1		
32	静电试验器	ESS-2000AX	1	1	试作间 1	ESD 试验
33	高速摄像机	FASTCAM MiniAX200	1	1		高速摄像
34	高速摄像机保护罩	/	1	1		/
35	点火通电装置	TS-1104B	1	1	试作间 2	/
36	绝缘电阻计	IR4057-2	1	1		IF 测电阻
37	数字万用表	VOAC7251H	1	1	IF 测短路回路	
38	数字万用表	VOAC7251H	1	1	试作间 3	MGG 测短路回路
39	绝缘电阻计	IR4057-20	1	1		MGG 测电阻
40	SQ 内铆接机	GOT 1000	1	1		SQ 内铆接
41	外铆接机		1	1		MGG 外铆接
42	差压泄漏检查机		1	1		差压检测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置场所	对应试验
			数量	数量		
43	PU-J 恒温恒湿器	PU-1J	1	1	性能室	样品评价前温度放置
44	PU-J 恒温恒湿器	PU-2J	1	1		
45	SU 恒温恒湿器	SU 662	1	1		
46	高低温试验箱	ET-020L	1	1		
47	信号调节器	CDV-700A	1	1	IF 性能评价室	IF 性能评价
48	压力变换器	PGMC-1-1MP	1	1		
49	信号调节器	CDV-700AA220	1	1		
50	压力变换器	PGMC-1-1MP	1	1		
51	数字万用表	34401A	1	1		
52	点火通电装置	TS-1104B	2	2		
53	放大器	5015A1010	1	1		
54	压力传感器	601H	1	1		
55	压力变化器	PHL-A-1MP-B	2	2		
56	信号调节器	CDV-900A	2	2		
57	60L 残渣容器	/	1	1		
58	61L 压力容器	/	1	1		
59	点火通电装置	TS-1104-3A	1	1	MGG 性能评价室	MGG 性能评价
60	数字万用表	34401A	1	1		
61	压力传感器	6215A1	1	1		
62	压力传感器	6215	4	4		
63	压力传感器	6217AA02000	3	3		
64	压力传感器	6217AA02001	1	1		
65	放大器	5011B11Y26	1	1		
66	放大器	5015A1110	1	1		
67	HELIOT 氦泄露机器	714W2	1	1	溶接室	氦泄漏检测
68	功率仪	COMET-10K-V1 ROHS	1	1		/
69	氦填充压入机	/	1	1		氦气填充
70	YAG 溶接机	GOT 1000	1	1		IF 溶接
71	激光发振机	TRUDISK2002	1	1		/
72	热风干燥器	LC-114	1	1	性能室	温度试验

表 3-11 性能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置场所
		数量	数量	
1	MGG 性能设备	1 套	1 套	101MGG 试验室
2	IF 性能设备	1 套	1 套	102IF 性能试验室
3	GG 性能设备	1 套	1 套	103GG 剂性能评价室
4	保温箱	4 台	4 台	104 保温间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设置场所
		数量	数量	
5	MGG 性能设备	1 套	1 套	106MGG 性能试验室
6	IF 性能设备	1 套	1 套	106IF 性能试验室
7	打印机	2 台	2 台	107 尺寸检查室
8	工作电脑	7 台	7 台	
9	千分表	若干	若干	
10	千分尺	若干	若干	
11	电子卡尺	若干	若干	
12	内径卡尺	若干	若干	
13	电子秤	若干	若干	
14	湿式切割机	3 台	3 台	107-2 焊接强度测试间
15	湿式研磨机	2 台	2 台	切割作业场
16	油压试验机	1 套	1 套	
17	二次元	2 台	2 台	
18	真圆度计	1 台	1 台	107-1 部品检查室
19	轮廓仪	1 台	1 台	
20	表面粗糙度仪	1 台	1 台	
21	三次元	1 台	1 台	
22	粒度测定仪	1 套	1 套	205 粒度试验室
23	嵩密度测定机	2 套	2 套	
24	卤素测定仪	1 台	1 台	
25	电子秤	3 台	3 台	
26	保温箱	1 台	1 台	
27	拉伸试验机	1 台	1 台	206 拉伸试验室
28	插入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29	两通道校准仪	1 套	1 套	
30	重锤压力机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一、AIB 生产线						
1	硝酸钾	kg	7000	5750	-1250	10kg/纸桶
2	硼	kg	2000	1375	-625	10kg/铁罐
3	热塑性橡胶（粘合剂）	kg	300	875	+575	10kg/纸袋
4	乙酸异戊酯（分散介质）	kg	3000	100	-2900	15kg/铁罐
5	5-氨基四唑（粉碎品）	kg	125	125	0	纸箱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6	5-氨基四唑（大粒品）	kg	2500	2500	0	纸箱
7	三氧化铝	kg	250	250	0	纸箱
二、ABE 生产线						
1	硝酸钾	kg	12000	0	未投入生产	/
2	硼	kg	4000	0	未投入生产	/
3	酒精	kg	300	0	未投入生产	/
4	氨气	L	1000	0	未投入生产	/
三、IF 生产线（I1、I2、I3、I4、I5、I6）						
1	上容器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2	下容器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3	点火具（SQ）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4	EH 杯/容器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5	过滤网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6	警告标签	万个	720	720	0	纸箱
7	洗净液	L	10000	10000	0	200kg/铁桶
8	产气药（GG）	kg	350000	350000	0	20kg/袋
9	点火增强剂（EH）	kg	10600	10600	0	7kg/袋
10	O 型圈	万套	720	720	0	纸箱
11	电极固定块					纸箱
12	FAS(过滤网支撑物 A)					纸箱
13	FBS(过滤网支撑物 B)					纸箱
14	防震垫 A					纸箱
15	防震垫 B					纸箱
16	铝带					纸箱
17	条形码					纸箱
18	甲基环乙烷（洗净液）	kg	360	360	0	4kg/塑桶
19	接着剂（涂布用）	kg	1000	1000	0	6kg/铁罐
20	聚己内酰胺树脂（注塑用）	kg	20950	20950	0	25kg/纸袋
21	氦气	L	10000	10000	0	气瓶
22	氮气	L	5000	5000	0	气瓶
四、MGG 生产线（M2、M3、M4、M5、M6）						
1	点火具（SQ）	万个	3600	2800	-800	纸箱
2	AC（气体发生剂）杯	万个	3600	2800	-800	纸箱
3	产气药（AC）	kg	39300	30500	-8800	25kg/袋
4	O 型圈	万套	3600	2800	-800	纸箱
5	电极固定块					纸箱
6	金属外壳					纸箱
7	固定外壳					纸箱
8	保护盖					纸箱

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9	粘着剂	kg	520	188	-332	100g/支	
10	涂布液	信那水（新丙烯稀释剂）	kg	3200	1155	-2045	15kg/铁罐
11		红墨水	L	1.7	0.62	-1.08	0.06L/塑瓶
五、S1 生产线							
1	产气药（GG）	kg	38000	0	未投入生产	/	
2	标签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3	外壳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4	过滤器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5	点火器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6	上盖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7	点火器容器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8	产气药容器	万个	190	0	未投入生产	/	
六、GG 生产线							
1	硝酸胍	吨	156.4	156.4	0	15kg/箱	
2	硝酸锶	吨	72.8	72.8	0	15kg/袋	
3	碱式硝酸铜	吨	145.6	145.6	0	15kg/袋	
4	其他添加剂	吨	25.2	25.2	0	15kg/袋	
5	无水乙醇	kg	7488	7488	0	19.5kg/桶	
七、试验室							
1	切削液	kg	170	170	0	170kg/桶	
2	煤油、灯油	kg	2000	2000	0	170kg/桶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AIB、GG 等生产线部分设备需采用循环水冷却保温，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30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250d，则生活用水量 3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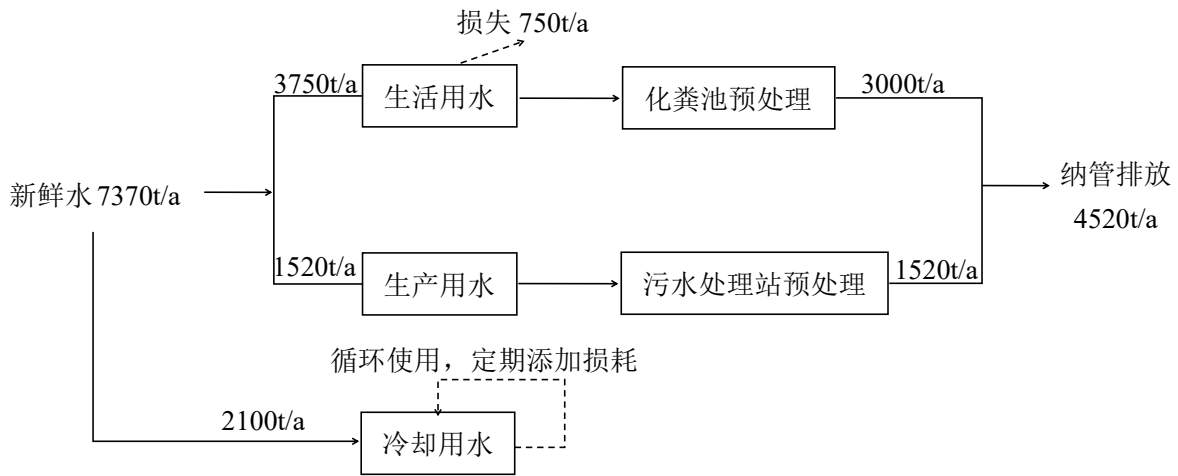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 AIB 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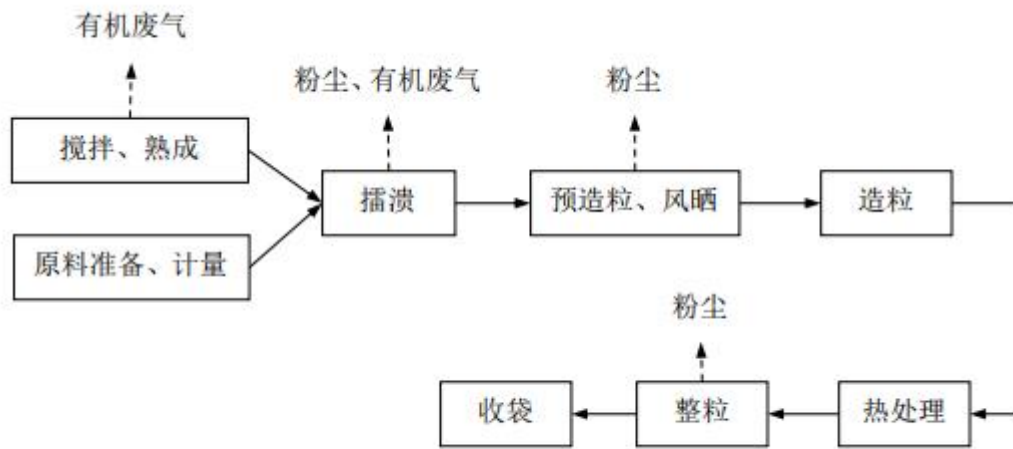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 AIB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表 3-13 AIB 生产线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段	简介	产污情况
1	搅拌、熟成	使用电子天平对粘合剂（热塑性橡胶）和分散介质（乙酸异戊酯）进行称量，然后将其倒入容器中，使用小型搅拌机进行搅拌	有机废气、粉尘

验收监测报告

2	原料准备、计量	使用电子天平对原料硝酸钾、硼、5-氨基四唑（粉碎品）、5-氨基四唑（大粒品）、三氧化钼进行称量	/
3	播溃	先向播溃机中加入添加剂和硝酸钾进行播溃，再加入硼、5-氨基四唑（粉碎品）、5-氨基四唑（大粒品）、三氧化钼进行播溃，然后使用 60℃ 循环热水进行加温播溃，使药剂中溶剂蒸发，再通过 30℃ 循环冷水进行冷却降温。第 1 播溃室、第 2 播溃室进行相同的上述作业。原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水浴除尘机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	有机废气、粉尘
4	预造粒、强制风晒	将捣碎后的药剂在造粒网揉压，进行初步造粒，再将初步造粒的颗粒用托盘盛放，放置于风晒棚，利用排风机进行风晒，风晒约 20 分钟。原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水浴除尘机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	粉尘
5	造粒	将药剂颗粒投放到定量供给装置的输送带上，将少量的药剂定量供给给造粒机，通过滚轴的旋转将药剂颗粒挤压造粒，再通过底部出料口排出至托盘。每次投入 430g，大约 5 分钟完成	/
6	热处理	将装有造粒后药剂的托盘放入到热处理装置内，进行烘干，使药剂中残余溶剂挥发。100℃ 加热 4 小时、50℃ 冷却 0.5 小时	有机废气
7	整粒	将热处理后的药剂放入振动筛分机内进行筛分，两层为一组，每组倒入 300g 药剂，进行筛分，每批处理时间约 8 分钟、每批 3.5kg。将筛分后的合格颗粒放入周转箱中。原料粉尘密闭收集后经水浴除尘机除尘净化后在室外排放，排放量甚微	粉尘
8	装袋	将筛分后合格的药剂使用电子天平进行称量，然后装袋	/

(2) 本项目 IF 生产线（I1、I3~I6）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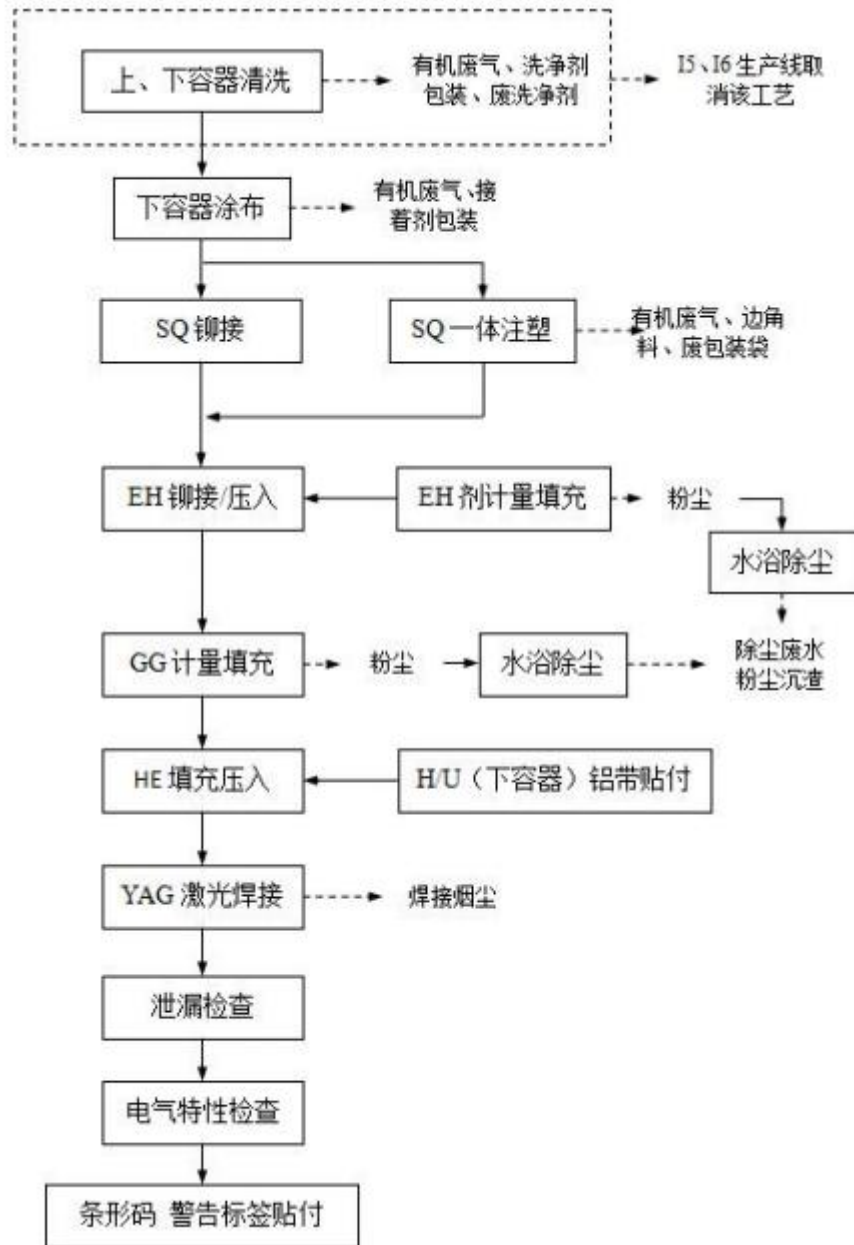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 IF 生产线（I1、I3~I6）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本项目 IF 生产线 (I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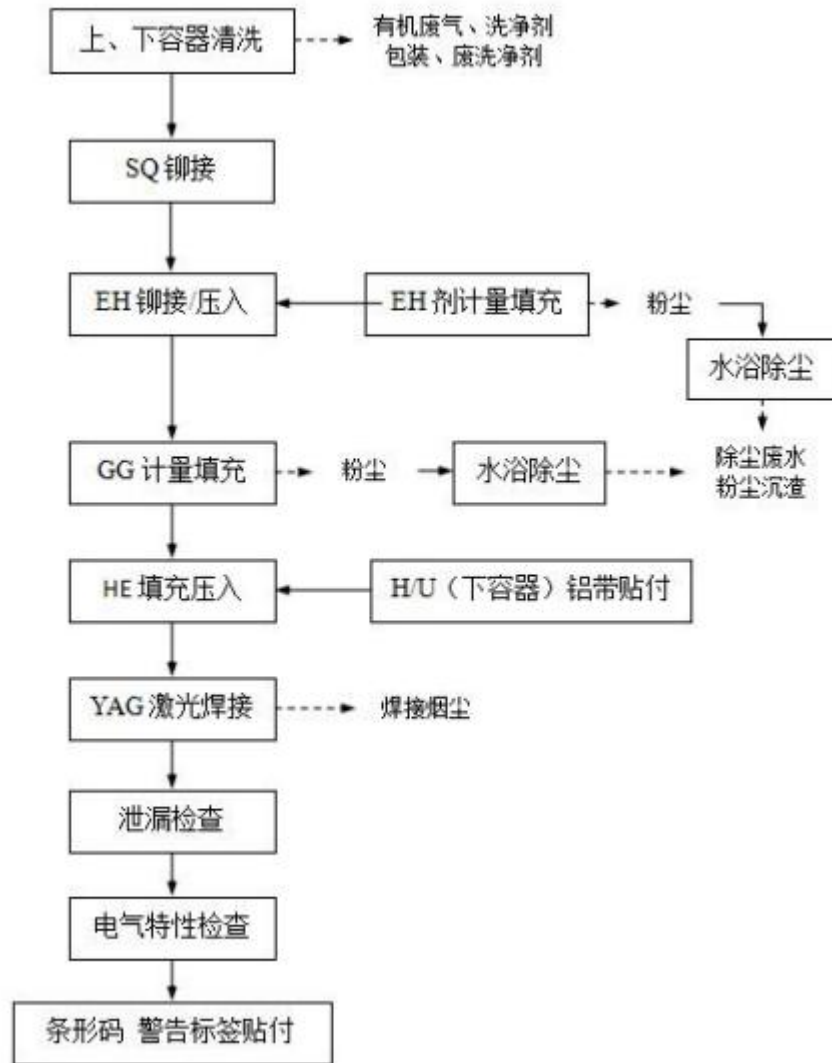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 IF 生产线 (I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介:

表 3-14 IF 生产线 (I1、I2、I3、I4、I5)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段	简介	产污情况
1	工件清洗	将用于制造 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的工件（上容器、下容器）投入洗净机内进行自动清洗，清洗原料为环保碳氢洗净剂，主要成分为正癸烷（C ₁₀ H ₂₂ ），纯度 99.0%以上。清洗后的工件经清洗机内加热装置干燥，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油蒸汽通过冷凝装置回收至清洗机内，不凝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该设备为全封闭操作。洗净机内洗净剂定期更换。 注：I1、I2、I3、I4 生产线仍保留外壳清洗工艺；I5、I6 采用原材料供应方提供的已清洗的外壳。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洗净剂、废洗净剂包装桶

验收监测报告

2	下容器涂布	事先，下容器已分别完成贴条形码-安装 O 型圈的工序。黏着剂由 D021 接着剂(热塑性橡胶基有机溶剂)调配而成，调配完成后加入涂布机内，将黏着剂均匀涂布至下容器内。涂布液内含有少量有机溶剂，挥发形成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黏着剂包装
3	SQ (点火具) 铆接	将点火具安装至下容器内，通过 SQ 铆接机将点火具和下容器铆接起来。	/
4	SQ 一体注塑	点火具安装至下容器内，待树脂（聚己内酰胺）熔融后注塑挤出至下容器内，将点火具和下容器组合在一起。树脂加热熔融、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包装袋
5	EH 剂点火增强剂) 计量填充	事先，将铝带贴于 EH 杯/容器上。外购 EH 剂通过计量填充机填充至 EH 杯/容器内。该工序产生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几乎无排放。	EH 剂包物、除尘废水、粉尘沉渣
6	EH 铆接/压入	通过 EH 铆接机把盛有 EH 剂的容器与下容器组装起来，再分别安装过滤网支撑物 A (FSA)、防震垫 A	/
7	GG (产气药) 计量填充	事先将过滤网放入下容器内，通过 GG 计量填充机将产气药自动填充至过滤网上，再安装过滤网支撑物 B (FSB)、防震垫 B。该工序产生少量原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后几乎无排放	产气药包装物、除尘废水、粉尘沉渣
8	H/U 铝带贴付	上容器上安装铝带	/
9	He (氦气) 填充压入	将上容器放在下容器上，放入密闭容器内，注入氦气。	/
10	YAG 激光焊接	通过激光焊接将上、下容器焊接在在在一起。焊接烟尘经密闭收集后沿排气筒排放，烟尘排放量甚微。	/
11	泄漏检查	检查氦气是否泄漏，进行重量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贴好警告标签。	/
12	电气特征检查	首先插入电极固定块，然后进行回路电阻、绝缘电阻、外观等检查，检查合格后装箱。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部分生产线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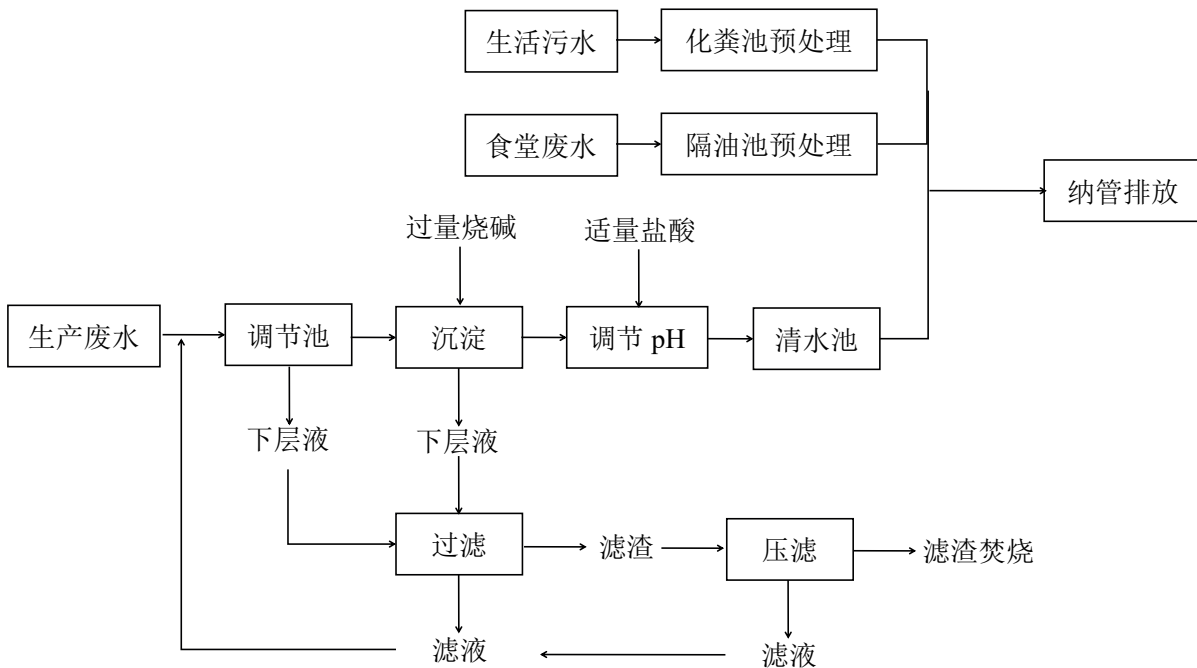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 IF 生产线、MGG 生产线及 AIB 生产线有机废气

本项目 IF 生产线工件清洗工序、黏着剂涂布工序、注塑工序；MGG 生产线涂布工序；AIB 生产线搅拌、熟成及热处理工段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各工序易产生有机废气的上方或侧面加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分别设置 6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为 105 车间 M5、I5、I6 生产线涂布工序、注塑工序共用一套；

I4 生产线洗净工序、涂布工序、注塑工序共用一套；103 车间共设置 3 套；106 车间设置 1 套，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源强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I1、I2、I3	1#	103 车间	洗净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涂布	有组织			
			注塑	有组织			
I3、M4	2#	103 车间	涂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注塑	有组织			
M2、M3	3#	103 车间	涂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I4	4#	105 车间	洗净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涂布	有组织			
			注塑	有组织			
I5、I6、M5	5#	105 车间	涂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注塑	有组织			
AIB	6#	106 车间	搅拌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塔	与原环评一致
			熟成	有组织			
			热处理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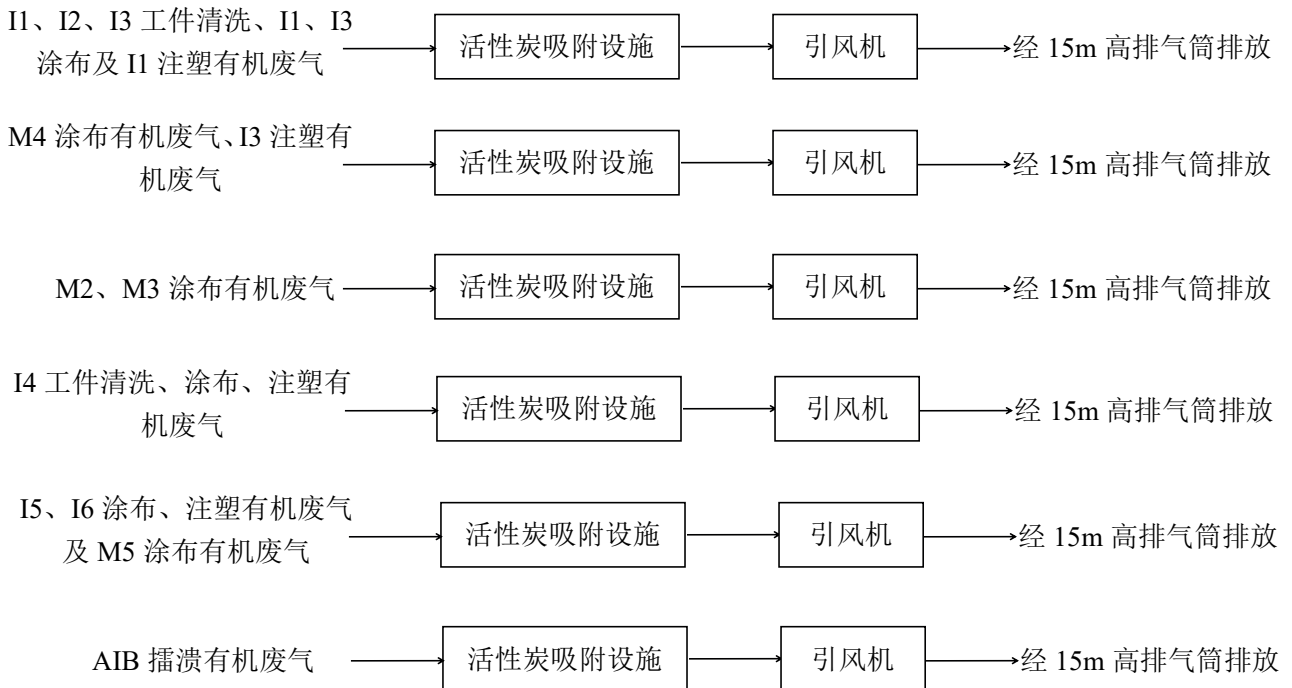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建议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进行绿化，进一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建议定期维护各类生产设备，避免因设备非正常工作下产生的高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h)
1	注塑机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4000
2	涂布机	68			
3	条形码发行机	65			
4	EH 计量填充、铆接装置	75			
5	GG 计量填充机	75			
6	He 填充.HU 压入机	75			
7	YAG 熔接加工机	75			
8	He 泄漏检查机	65			
9	电气特性检查机	65			
10	H/U 铝带贴付机	65			
11	激光发振机	7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箱、纸桶、注塑边角料、外塑料袋、药品内塑料袋、袋式除尘废滤网、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药品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3 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8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	依托现有	0
总计			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验收监测报告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I1、I2、I3 工件清洗有机废气，I1、I3 涂布有机废气及 I1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 IF 生产线工件清洗工序、黏着剂涂布工序、注塑工序；MGG 生产线涂布工序；AIB 生产线搅拌、熟成及热处理工段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在各工序易产生有机废气的上方或侧面加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分别设置 6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6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为 105 车间 M5、I5、I6 生产线涂布工序、注塑工序共用一套；I4 生产线洗净工序、涂布工序、注塑工序共用一套；103 车间共设置 3 套；106 车间设置 1 套。	
	M4 涂布有机废气、I3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M2、M3 涂布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I4 工件清洗、涂布、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I5、I6 涂布、注塑有机废气及 M5 涂布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IB 插渍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水浴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IF 生产线	计量填充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水浴除尘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焊接		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收集、水浴除尘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MGG 生产线		计量填充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印字	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IB 生产线		预造粒、风晒、整立	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收集、湿式除尘机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卫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部分生产线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外排的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车间	生产废水	经收集后排入室外废水收集池，送厂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续上表

固体废物	药品、配件包装	纸箱、纸桶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纸箱、纸桶、外塑料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药品包装	外塑料袋		
	药品包装	内塑料袋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药品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涂布机	废涂布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2、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3、对于空压机要求设置单独的隔音房内，加装减振器，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4、对于其他生产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 5、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6、合理布局声源，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目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7、厂界设置围墙。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工段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约 260 米，项目与敏感点之间设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1]88 号《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50 万美元，使用原有 105 生产车间，引进注塑机、涂布机、条形码发行机、气体发生增强剂计量填充铆接装置、气体发生剂计量填充机、氦气充填压入机、激光熔接加工机等主要机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的生产规模，全厂具备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72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36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400 吨、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1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1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6-330522-07-02-3071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IF 生产线、MGG 生产线、AIB 等生产线（详见环评内容）各工段工艺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分别达《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扩建项目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项目新增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为：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布局合理，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铜	BOD ₅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300	/

6.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除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1h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苯	8			0.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	/

其中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验收监测报告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建议值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 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396	0.02	0.416
	NH ₃ -N	0.0396	0.002	0.0416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3059	0.2941	0.6
	工业粉尘	0.334	0	0.334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同时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北侧（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下风向）		
G4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G5	厂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7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9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0	3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1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2	4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3	4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4	5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5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6	6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17	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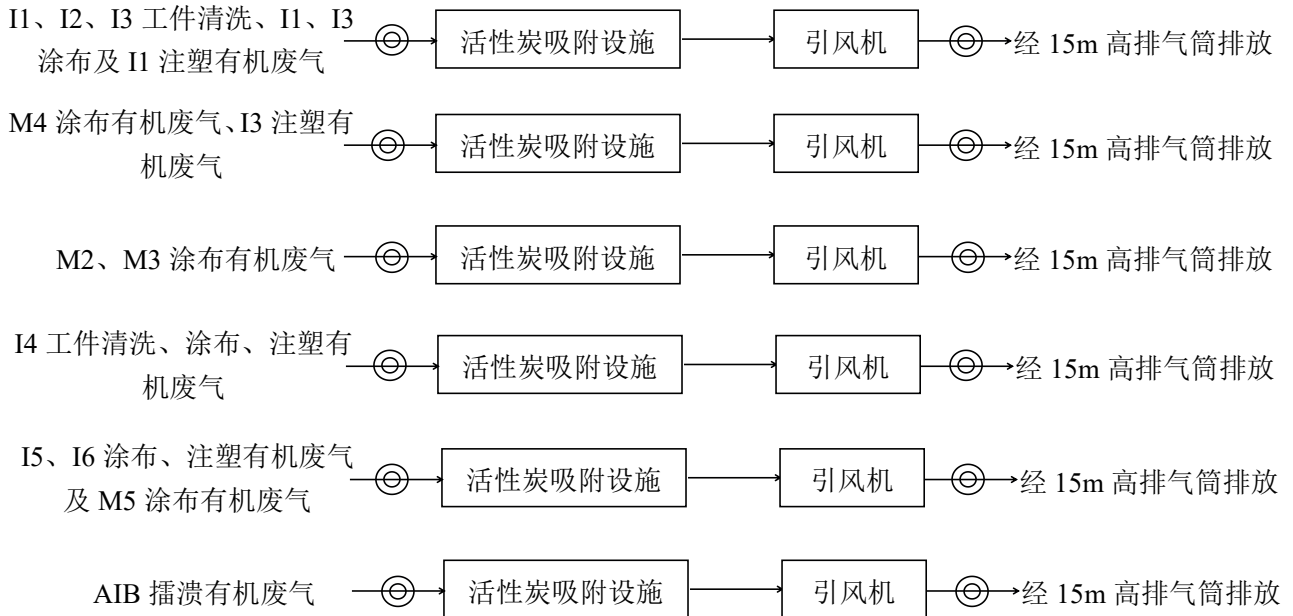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铜、BOD ₅ 、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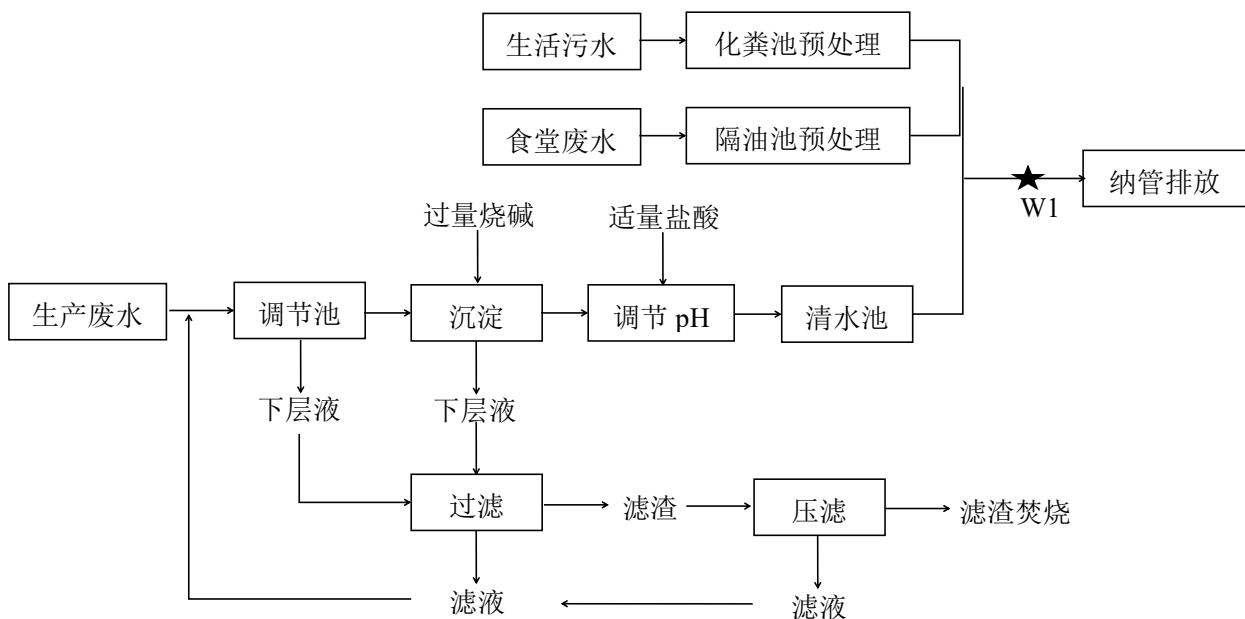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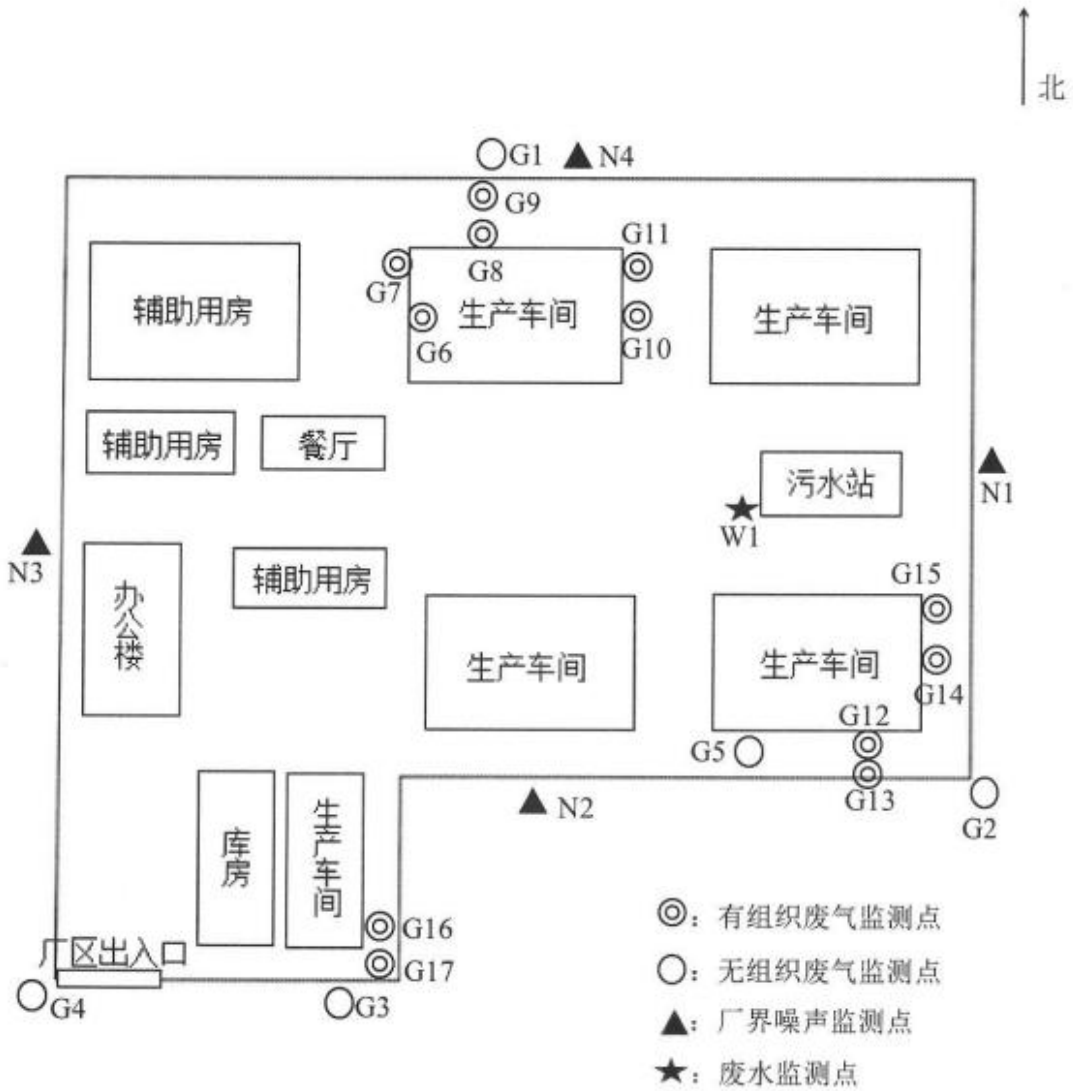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6）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7）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8）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3	12	4.0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23.5	23.2	0.6	<10	符合要求
						23.1	23.4	0.6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261	272	2.1	<5	符合要求
						236	248	2.5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0	9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3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0.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0.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8%-82.9%，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总铜	BOD ₅	氨氮	COD _{cr}	SS	总磷	总氮
2022.10.22	W1	废水总排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4	0.460	96.8	23.4	266	12	1.35	42.0
			2	无色、无臭、透明	7.6	0.544	83.5	23.0	250	7	1.35	41.6
			3	无色、无臭、透明	7.5	0.536	97.8	22.9	271	8	1.25	43.4
			4	无色、无臭、透明	7.7	0.546	97.2	23.3	256	13	1.24	43.6
			均值（范围）		7.4-7.7	0.522	93.8	23.2	261	10	1.30	42.6
2022.10.23	W1	废水总排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6	0.536	83.8	23.2	242	8	1.27	42.4
			2	无色、无臭、透明	7.7	0.545	93.7	23.5	251	10	1.21	43.0
			3	无色、无臭、透明	7.5	0.571	94.1	23.2	263	12	1.25	42.6
			4	无色、无臭、透明	7.4	0.473	97.1	23.4	277	9	1.28	41.3
			均值（范围）		7.4-7.7	0.531	89.7	23.3	258	10	1.30	42.3
执行标准					6~9	2.0	300	35	500	400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7 所示。

表 9-2 1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7.41×10 ³	8.06×10 ³	7.73×10 ³	8.1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7.41	1.07	11.6	1.74
		2	9.20	1.42	9.15	1.66
		3	7.18	1.29	9.56	1.45
		均值	7.93	1.26	10.1	1.62
	排放速率 (kg/h)	0.0588	0.0102	0.0780	0.0132	
	去除率 (%)	82.6		83.0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607	0.018	1.30	9×10 ⁻³
		2	0.975	5×10 ⁻³	0.614	0.018
		3	0.839	0.437	0.793	0.275
		均值	0.807	0.154	0.902	0.101
	排放速率 (kg/h)	5.98×10 ⁻³	1.24×10 ⁻³	6.97×10 ⁻³	8.23×10 ⁻⁴	
	去除率 (%)	79.3		88.2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2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³	6.90×10 ³	6.60×10 ³	7.6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8.23	1.40	7.61	1.23
		2	8.90	1.52	9.93	1.43
		3	7.28	1.33	8.35	1.52
		均值	8.14	1.42	8.63	1.39
	排放速率 (kg/h)	0.0528	9.80×10 ⁻³	0.0570	0.0107	
	去除率 (%)	81.4		81.2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2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9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6.49×10 ³	6.90×10 ³	6.60×10 ³	7.6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2.21	0.020	0.630	0.012
		2	1.12	0.596	1.23	0.311
		3	0.857	0.294	0.722	0.354
		均值	1.40	0.303	0.861	0.226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2.09×10 ⁻³	5.68×10 ⁻³	1.73×10 ⁻³	
	去除率 (%)	77.0		69.5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4 3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3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0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3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0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5.19×10 ³	5.53×10 ³	4.86×10 ³	5.39×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9.02	1.08	9.92	1.61
		2	8.39	1.60	11.3	1.49
		3	9.88	1.67	9.84	1.80
		均值	9.10	1.45	10.3	1.63
	排放速率 (kg/h)	0.0472	8.02×10 ⁻³	0.0502	8.79×10 ⁻³	
	去除率 (%)	83.0		82.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900	8×10 ⁻³	0.830	0.012
		2	0.839	0.021	1.07	6×10 ⁻³
		3	1.94	0.228	1.06	0.441
		均值	1.23	0.086	0.987	0.153
	排放速率 (kg/h)	6.38×10 ⁻³	4.76×10 ⁻⁴	4.80×10 ⁻³	8.46×10 ⁻⁴	
	去除率 (%)	92.5		82.4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4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4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4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4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4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2.83×10 ³	2.96×10 ³	3.01×10 ³	3.08×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6.95	1.39	9.97	1.56
		2	10.4	1.26	10.8	1.90
		3	7.64	1.23	11.5	1.74
		均值	8.33	1.29	10.8	1.73
	排放速率 (kg/h)	0.0236	3.82×10 ⁻³	0.0324	5.33×10 ⁻³	
	去除率 (%)	83.8		83.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1.12	7×10 ⁻³	0.819	0.386
		2	0.936	0.014	1.14	0.347
		3	0.993	9×10 ⁻³	0.796	0.010
		均值	1.02	0.010	0.918	0.248
	排放速率 (kg/h)	2.89×10 ⁻³	5.53×10 ⁻⁵	2.76×10 ⁻³	1.37×10 ⁻³	
	去除率 (%)	98.1		50.4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5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5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5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5.13×10 ³	5.35×10 ³	5.42×10 ³	5.8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7.83	1.47	7.56	1.35
		2	10.2	1.55	9.17	1.46
		3	8.04	1.65	9.62	1.65
		均值	8.70	1.56	8.78	1.49
	排放速率 (kg/h)	0.0406	8.35×10 ⁻³	0.0476	8.75×10 ⁻³	
	去除率 (%)	79.4		83.8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5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5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4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5.13×10 ³	5.35×10 ³	5.42×10 ³	5.87×10 ³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815	0.037	1.27	0.493
		2	0.963	0.020	0.987	0.020
		3	1.03	0.437	1.41	0.012
		均值	0.936	0.165	1.22	0.175
	排放速率 (kg/h)	4.80×10 ⁻³	8.83×10 ⁻⁴	6.61×10 ⁻³	1.03×10 ⁻³	
	去除率 (%)	81.6		84.4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6 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22		2022.10.23		
监测点位		6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6	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7	6 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6	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活性炭吸附塔	
标干流量 (m ³ /h)		3.34×10 ³	2.86×10 ³	3.28×10 ³	3.07×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9.53	1.61	9.68	1.68
		2	9.45	1.71	8.33	1.49
		3	10.1	1.36	8.81	1.72
		均值	9.69	1.56	8.94	1.63
	排放速率 (kg/h)	0.0324	4.46×10 ⁻³	0.0293	5.00×10 ⁻³	
	去除率 (%)	86.2		82.9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验收监测报告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22	北风	1.9-2.1	16.9-22.4	101.7	晴
2022.10.23	北风	1.9-2.2	17.0-21.9	102.1	晴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0.22	G1	厂界北	0.63	0.64	0.74	0.79	1.49	4.0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1.24	1.51	1.47	1.21			
		G3	厂界南	1.46	1.27	1.41	1.49			
		G4	厂界西南侧	1.27	1.34	1.38	1.48			
	2022.10.23	G1	厂界北	0.63	0.49	0.62	0.64	1.50		
		G2	厂界东南侧	1.42	1.34	1.12	1.25			
		G3	厂界南	1.38	1.10	1.07	1.15			
		G4	厂界西南侧	1.50	1.27	1.19	1.43			
甲苯	2022.10.22	G1	厂界北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0.8	达标
		G2	厂界东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3	厂界南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4	厂界西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022.10.23	G1	厂界北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2	厂界东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3	厂界南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4	厂界西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表 9-10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0.23	G5	厂区内监测点	1.73	1.54	1.70	1.66	6.0	达标
	2022.10.24	G5	厂区内监测点	1.36	1.52	1.19	1.36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10.22	N1	厂界东	60	46
	N2	厂界南	59	47
	N3	厂界西	61	48
	N4	厂界北	59	46
2022.10.23	N1	厂界东	60	46
	N2	厂界南	59	47
	N3	厂界西	61	47
	N4	厂界北	59	47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2 所示。

表 9-12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纸箱、纸桶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外塑料袋	一般固废			
3	注塑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袋式除尘废滤网	一般固废			
5	药品内塑料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药品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废涂布剂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箱、纸桶、注塑边角料、外塑料袋、药品内塑料袋、袋式除尘废滤网、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药品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2.10.22	0.0628	4000	0.241	0.6	符合
	2022.10.23	0.0576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176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0.6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4520 吨，其中生活污水 300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5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416t/a、NH₃-N0.0416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10.22	2022.10.23	平均去除率
1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2.6	83.0	82.8
		甲苯去除率 (%)	79.3	88.2	83.7
2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1.4	81.2	81.3
		甲苯去除率 (%)	77.0	69.5	73.2
3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3.0	82.5	82.7
		甲苯去除率 (%)	92.5	82.4	87.4
4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3.8	83.5	83.6
		甲苯去除率 (%)	98.1	50.4	74.2
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79.4	83.8	81.6
		甲苯去除率 (%)	81.6	84.4	83.0
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6.2	82.9	84.5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1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3.7%；2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3%、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73.2%；3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7%、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7.4%；4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3.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74.2%；5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3.0%；6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1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8%、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3.7%；2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3%、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73.2%；3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2.7%、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7.4%；4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3.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74.2%；5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1.6%、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83.0%；6 号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 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箱、纸桶、注塑边角料、外塑料袋、药品内塑料袋、袋式除尘废滤网、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药品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241t/a；项目年排水量约 4520 吨，其中生活污水 300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5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5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522-07-02-3071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72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36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400 吨、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1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吨 AIB（产气药）、400 吨 GG（产气药）、7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2800 万件 MGG（汽车安全零部件用微型气体发生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92064503D001X		
	验收单位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8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t/a	0.416t/a			
	氨氮										0.015t/a	0.0416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41t/a	0.6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1）88号



关于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50 万美元，使用原有 105 生产车间，引进注塑机、涂布机、条形码发行机、气体发生增强剂计量填充柳接装置、气体发生剂计量填充机、氮气充填压入机、激光熔接加



工机等主要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20 万件（套）IF（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的生产规模，全厂具备年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IF）720 万件（套）、安全带收卷固定器用气体发生器（MGG）3600 万件（套）、侧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SIDE）190 万件（套）、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GG 400 吨、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IB 10 吨及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用产气药 ABE 1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县经信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6-330522-07-02-3071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IF 生产线、MGG 生产线、AIB 等生产线（详见环评内容）各工段工艺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分别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依托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扩建项目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项目新增产生的固废处置方式分别为:纸箱、纸桶、外塑料袋、注塑边角料、袋式除尘废滤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内塑料袋、废涂布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要求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落实污染物在线监控工作。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人
海
同
音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并按登记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1年08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792064503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2064503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9日至2027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0	液态	吨桶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3	固态	吨袋	
废包装物	900-041-49	5	固态	吨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废灯油、煤油	900-249-08	2	液态	吨桶	
废接着剂	900-014-13	1	液态	吨桶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俊强（手机：13656729572）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9、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6956007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792064503D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回车岭村 0572-69560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1205270009200058876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2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318国道旁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化药（湖州）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表面处理废物 HW (17)，40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焚烧处置残渣 HW (18)，4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包装物 HW (49)，6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切削液 HW (09)，40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灯油、煤油 HW (08)，40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接着剂 HW (13)，40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活性炭 HW (49)，3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本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检测报告